

高等职业学校刑事执行专业教学标准

一、专业名称（专业代码）

刑事执行（680601K）。

二、入学要求

普通高级中学毕业，通过警察院校招生综合测试，经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后在警察院校特定专业招生批次录取。

三、基本修业年限

三年。

四、职业面向

本专业职业面向如表1所示。

表1 本专业职业面向

| 所属专业大类 (代码) | 所属专业类 (代码) | 对应行业 (代码) | 主要职业类别 (代码) | 主要岗位群或 技术领域举例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公安与司法大类 (68) | 法律执行类 (6806) | 国家行政机构 (922) | 人民警察 (3-02-01) | 监狱执法； 警察 |

五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，良好的人文素养、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，掌握刑事执行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，面向国家行政机构的人民警察职业群（或技术技能领域），能够从事监狱执法、警察工作的高素质实战型警务人才。

六、培养规格

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、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：

(一) 素质

(1)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，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。

(2) 崇尚宪法、遵法守纪、崇德向善、诚实守信、尊重生命、热爱劳动，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，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。

(3) 忠于党、忠于国家、忠于人民、忠于法律，坚守监狱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准则，遵守监狱人民警察职业行为规范。

(4) 具有质量意识、环保意识、安全意识、信息素养、工匠精神、创新思维。

(5) 勇于奋斗、乐观向上，善于沟通，具有自我管理能力、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，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
(6) 具有健康的体魄、心理和健全的人格，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1~2项运动技能，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，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。

(7) 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，能够形成1~2项艺术特长或爱好。

(二) 知识

(1) 掌握必备的思想政治理论、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。

(2) 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、安全消防、文明执法等知识。

(3) 熟悉监狱人民警察职业素质要求和职业制度等专业知识。

(4) 熟悉犯罪现象，认识基本理论和犯罪原因分析等知识和方法。

(5) 熟悉监狱演变历史与发展趋势及监认知、罪犯认知、行刑认知等知识和方法。

(6) 熟悉监狱工作总体要求和政治改造、监管改造、教育改造、文化改造、劳动改造等知识和方法。

(7) 熟悉信息技术在监狱工作中的发展趋势，掌握监狱信息化技术应用和信息安全等知识和方法。

(8) 熟悉警察武力使用、警戒具与枪械使用的法律规范与制度规定，掌握监狱人民警察徒手控制、警戒具与枪械使用等知识和方法。

(9) 了解刑事执行工作的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方法。

(三) 能力

(1) 具有探究学习、终身学习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(2) 具有良好的语言、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。

- (3) 具备本专业必需的信息技术应用和维护能力。
- (4) 能够处理监狱现场管理、罪犯考核与奖惩、减刑、假释与暂予监外执行等监狱执法事务。
- (5) 能够处理狱情分析、安全隐患排查、突发事件处置等监狱安全防范事务。
- (6) 能够组织开展入监教育、中期教育、出监教育等罪犯集体教育与个别教育工作。
- (7) 能够开展罪犯劳动生产、职业技能培训等罪犯劳动组织管理工作。
- (8) 能够对不同犯罪类型、不同服刑阶段的罪犯进行心理分析。
- (9) 能够规范地制作刑罚执行、狱政管理、狱内侦查、罪犯教育改造、罪犯劳动管理等监狱文书。

七、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

(一) 课程设置

本专业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。

1. 公共基础课程

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，将思想政治理论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体育、军事理论与军训、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、心理健康教育等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；并将党史国史、劳动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大学语文、公共外语、信息技术、健康教育、美育、职业素养等列入必修课或选修课。

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本校特色的校本课程。

2. 专业课程

专业课程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、专业拓展课程，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。学校可自主确定课程名称，但应包括以下主要教学内容：

(1) 专业基础课程。

专业基础课程一般设置 6~8 门，包括：监狱人民警察基本理论、法学基础和刑事法律、犯罪学基本理论、监狱学基础理论、监狱信息化基本理论、警察防卫与控制、警戒具与枪械使用等。

(2) 专业核心课程。

专业核心课程一般设置 6~8 门，包括：监狱执法管理、监狱安全管理、罪犯教育矫正、罪犯心理分析、罪犯劳动管理、监狱文书制作等。

(3) 专业拓展课程。

专业拓展课程包括：监狱法律法规选读、中国监狱简史、外国监狱概论、监狱应急管理、狱内侦查技术、罪犯个案矫正、罪犯心理咨询与矫正、警察心理技能训练等。

3.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

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如表 2 所示。

表2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

| 序号 | 专业核心课程名称 | 主要教学内容 |
|----|----------|--|
| 1 | 监狱执法管理 | 监狱执法管理基础理论，刑罚执行，狱政管理，生活卫生管理 |
| 2 | 监狱安全管理 | 监狱安全管理基础理论，安全警戒，狱内侦查，应急处置 |
| 3 | 罪犯教育矫正 | 罪犯教育基础理论，入监教育，中期教育，出监教育，集体教育，个别教育，分类教育，社会帮教，项目矫正，监区文化建设 |
| 4 | 罪犯心理分析 | 罪犯心理基础理论，罪犯心理的产生与发展，罪犯心理的构成与特征，罪犯改造动机与态度，不同类别罪犯的心理，不同阶段罪犯的心理，罪犯群体心理，罪犯异常心理 |
| 5 | 罪犯劳动管理 | 罪犯劳动基础理论，罪犯劳动项目管理，罪犯劳动任务安排，罪犯劳动过程管理，罪犯劳动质量管理，罪犯劳动安全管理，罪犯劳动绩效管理，罪犯劳动技能培训 |
| 6 | 监狱文书制作 | 监狱文书制作基础理论，刑罚执行文书，狱政管理文书，狱内侦查文书，教育改造文书，罪犯劳动管理文书 |

4. 实践性教学环节

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验、实训、实习、毕业设计、社会实践等。实训可在校内实验实训室、校外实训基地等开展完成，主要内容有军事理论与实务、实验实训、认知见习、公务员素质训练等。社会实践、跟岗实习可由学校组织在监狱开展完成。应严格执行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。

5. 相关要求

学校应统筹安排各类课程设置，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；应结合实际，开设安全教育、社会责任、绿色环保、管理等方面的选修课程、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（活动），并将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；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相关实践性教学；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；组织开展德育活动、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。

（二）学时安排

总学时一般为2800学时，每16~18学时折算1学分。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25%。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50%，其中，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6个月，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。各类选修课程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10%。

八、教学基本条件

(一) 师资队伍

1. 队伍结构

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:1，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一般不低于 60%，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、年龄，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。

2. 专任教师

专任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和本专业领域有关证书；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；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；熟悉监狱学基础理论与监狱实践工作；具有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，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；有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监狱实践经历。实务课教师应具有监狱实践工作 1 年以上经历及双师素质。

3. 专业带头人

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，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行业、专业发展形势，了解监狱行业用人需求，教学设计、专业研究能力强，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，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。

4. 兼职教师

兼职教师主要从监狱聘任；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 5 年以上行业经历；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具有扎实的监狱理论知识和丰富的监狱工作经验，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。

(二) 教学设施

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、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等。

1.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

专业教室一般配备黑（白）板、多媒体计算机、投影设备、音响设备，互联网接入或 Wi-Fi 环境，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；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，符合紧急疏散要求，标志明显，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。

2.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

(1) 监狱安全信息采集实训室。

监狱安全信息采集实训室应配备监控设备、指纹仪、翻拍架、数码照相机、摄影镜头、闪光灯、增距镜、计算机、多媒体设备等。典型实训项目包括罪犯入监影像、指纹等信息采集，罪犯入监影像、指纹等信息分析处理，狱内犯罪现场摄像，模拟现场勘查等。支持监狱执法管理、监狱安全管理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(2) 罪犯教育实训室。

罪犯教育实训室应配备电视机、录播系统、计算机等设备。实训项目包括“三课”课

课堂教学实训、集体讲评实训等，支持罪犯教育矫正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(3) 心理矫治实训室。

心理矫治实训室应配备录播设备、标准沙盘游戏治疗组件、相关心理测量软件、心理矫正面相关的声像图片、防潮柜、多媒体设备等。实训项目包括罪犯心理评估模拟实训、罪犯心理咨询技巧模拟实训、厌恶疗法模拟实训、系统脱敏法模拟实训、合理情绪疗法模拟实训、罪犯心理健康教育模拟实训、罪犯心理危机干预模拟实训。支持罪犯心理分析、罪犯心理咨询与矫正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(4) 罪犯劳动管理实训室。

罪犯劳动管理实训室应配备服装加工流水线设备、监控设备、计算机、多媒体设备等。典型实训项目包括劳动现场监管安全管理、劳动定额定员管理、监狱车间物流管理、产品质量管理等。支持罪犯劳动管理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3.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

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为：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；能够开展监狱执法业务实训；具备学生实训实习所需的岗位，实训设施齐备，实训岗位、实训指导教师确定；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。

4.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

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为：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；满足学生专业认知、岗位技能训练和毕业实习的教学要求，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；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；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的规章制度，有安全、保险保障。

5.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

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为：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、文献资料、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；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、教学平台，创新教学方法，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，提升教学效果。

(三) 教学资源

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、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、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。

1.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

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，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。学校应建立专业教师、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，完善教材选用制度，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。

2.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

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，方便师生查询、借阅。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刑事执行政策法规、监狱人民警察职业标准、监狱执法工作标准等图书，两种以上刑事执行专业或监狱工作学术期刊、有关监狱工作实务案例等。

3.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

建设、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、教学课件、数字化教学案例库、虚拟仿真软件、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，应种类丰富、形式多样、使用便捷、动态更新，能满足教学要求。

九、质量保障

(1)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，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，完善课堂教学、教学评价、实习实训、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、人才培养方案更新、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，通过教学实施、过程监控、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，达成人才培养规格。

(2)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，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，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，建立健全巡课、听课、评教、评学等制度，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，严明教学纪律，强化教学组织功能，定期开展公开课、示范课等教研活动。

(3)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，并对生源情况、在校生学业水平、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，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。

(4) 专业教研组织应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，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